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奕任

電話:06-2986202分機36 電子信箱:r7e348a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412777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277752A00 ATTCH1.odt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之114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 工作坊」計畫1份,請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各校對本計畫 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64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,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,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之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,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:

(一)北區場:

1、辦理時間: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9月13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




2、辦理地點: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(台北市南港區南港 路二段13號)。

(二)南區場:

- 1、辦理時間: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9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- 2、辦理地點: le Phare-共想空間-新左營館(高雄市左 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)。

四、報名資訊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: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)。

(三)錄取對象:

- 本學年辦理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學校及社群之師長,同一學校至多薦派2位師長參與為 原則。
- 2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分團未參加112學年度臺南場初階培訓工作坊者,鼓勵參與。
- 3、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國中小現職教師。
- 五、請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,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(未全程參與者,不核予時數)。
- 七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瀞方小姐,聯絡電







話: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

